

稅務新聞 103-1028

- 一、 三大扣除額調高 減稅百億。
- 二、 全球追肥咖 香港不再是避稅天堂。
- 三、 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 四、 明年報稅... 只有富人受惠。
- 五、 服務單位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應視為薪資所得。
- 六、 香料酒逃漏 補稅 1.6 億元。
- 七、 納稅義務人將所有房屋無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金收入。
- 八、 問答／更正扣繳單身分字號 須檢附四項文件。
- 九、 問答／進項 10%扣減查定稅額 限定時間申報。
- 十、 張盛和承諾：油電車減半課稅 二周內檢討。
- 十一、 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如期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仍應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 十二、 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三、 營利事業從事國際貿易之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

一、三大扣除額調高 減稅百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28 03:02 am



明年薪資扣除額從 10.8 萬元調增為 12.8 萬元，上班族後年報稅可享有減稅利益。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物價平穩，明年減稅全靠財政健全方案。標準、薪資及身障特別扣除額，約上調 1.1 萬元至 2 萬元，但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因物價漲幅累計未逾 3%，連續第三年維持不變。

雖然免稅額、課稅級距等適用金額明年維持不變，但是財政健全方案明年 1 月 1 日將進入第二階段，除年收入淨額逾 1,000 萬元的富人，新增 45% 的第六級稅率、股市投資人的股利可扣抵比率減半外，也將實施總額約 120 億元的減稅方案，薪資、身障與多數選擇標準扣除額的家庭都會受惠。

全國近 600 萬個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約有近八成選用標準扣除額的家庭、受薪階級與身障人士，後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時，將可共享近百億元減稅利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11)月 7 日將公布今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明年綜合所得稅如免稅額等，當累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達 3% 時，即需連動調升。

近年綜所稅四大扣免額調整概況

扣、免額項目		102~103年度	104年度	增加金額
免稅額	一般	8.5	8.5	0
	70歲以上	12.75	12.75	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7.9	9.0	1.1
	有配偶	15.8	18.0	2.2
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	12.8	2.0
身障特別扣除額		10.8	12.8	2.0
申報年度	102年度:103年5月申報	103年度:104年5月申報	105年5月申報	105年5月申報104年度所得稅時適用
	103年度:104年5月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按照調整基期，自去年 11 月至今年 9 月為止，累計物價指數漲幅約僅 2%，距離 3% 連動調整各項扣免額仍有一段距離，財政部評估，按物價漲幅調升免稅額、課稅級距等可能性不大。

不過，依據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財政健全方案，多元籌措財源所增加約 800 億元稅收，部分將用來減徵一般受薪家庭與身障等弱勢族群的所得稅，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障特別扣除額，將會同步調升 1.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以受薪者的薪扣額為例，明年將自 10.8 萬元調增為 12.8 萬元，單身受薪者適用稅率假設為 12%，調增的 2 萬元扣除額，可以享受的減稅金額為 2,400 元。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至今年 9 月，累計漲幅約僅 2.04%。財政部評估，10 月時，累計漲幅要破 3% 的可能性極小。

【2014/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全球追肥咖 香港不再是避稅天堂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10.28 03:02 am

繼美國祭出肥咖條款 (FATCA) 跨國追稅後，G20 集團國與 OECD 國家推動的全球版的肥咖 (CRS) 也出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思齊表示，香港是最新宣布遵守 CRS 的地區，富人恐難再利用香港的租稅協定網來避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今年七月發布「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RS)，建立多邊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由各國政府主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堵跨國逃漏稅，被稱之為「全球版的肥咖法案」。

周思齊指出，和肥咖相同，CRS 也要求銀行、券商、投信、保險等金融機構，定期向金融機構所在地的稅務主管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中的特定個人及法人的資料，包括投資收入、帳戶餘額、出售資產價款等金融資訊。

周思齊表示，目前已有近 60 個國家與地區簽署資訊互助公約，並根據公約進行跨國租稅情報交換並追繳稅款，共同打擊跨國逃漏稅。

周思齊表示，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聲譽與競爭力，香港政府已表態支持並將遵循 C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副營運長吳偉臺解釋，香港金融商品眾多、靈活性高，並稅負較低，吸引了全球各地的大量資金，為亞洲及大中華區的私人理財及企業金融調度中心。但因香港的低稅負政策，也因此常被視為所謂的「租稅天堂」。

香港透過遵守 CRS，將可增加金融交易及租稅資訊的透明度，可保持香港正面的經商形象外，也有助香港維持亞太營運中心的地位，讓香港更容易與其他國家制訂租稅協定，對香港長期經濟發展有重大助益。

吳偉臺指出，CRS 將會嚇阻部分濫用香港的租稅協定網，達成「雙重不課稅」目標的納稅義務人。

【2014/10/28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辦理退還手續。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廖珍婷，電話：（05）633857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4/10/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明年報稅... 只有富人受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28 03:02 am

最低稅負制自 2006 年施行後，九年均未調整的 600 萬元課稅門檻，今年已調高為 670 萬元。明年 5 月報稅時，富人將是唯一享有減稅的族群。

財政部已在去年底公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扣免金額，以及申報最低稅負的適用額度。除最低稅負課徵門檻外，明年 5 月申報今年的所得稅時，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全數維持與 102 年度相同，因此，一般家庭並無額外的減稅利益。

明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時，全年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合計逾 670 萬元以上的富有家庭，才需要辦理所得基本稅額（即最低稅負制）申報，繳交 20% 的補充所得稅。在此之前，應、免稅所得逾 600 萬元的家庭，就有報繳最低稅負所得稅的義務。調升課徵門檻至 670 萬元後，600 萬元至 670 萬元間的富有家庭，明年 5 月因免再申報 20% 的最低稅負所得稅，受惠最大。

【2014/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服務單位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應視為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單位詢問服務單位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應視為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薪資所得乃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內容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及各種補助費。因此，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皆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雇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僱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實施之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但雇主對在職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範圍內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所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提醒，雇主若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另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仍屬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10/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香料酒逃漏 補稅 1.6 億元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0.28 03:02 am

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有酒商生產添加香料的酒品，但卻未依法登記為「其他酒類」申報菸酒稅，反而以計稅金額較低的品項申報逃漏菸酒稅，最終遭補稅 1 億 6,152 萬餘元，創近年菸酒稅補稅金額最高紀錄，後續還須面臨補稅額一到三倍罰鍰。

各類酒品定義及計稅方式		
酒類品項	定義	計稅方式
料理米酒	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的酒品，且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	每公升 9 元
蒸餾酒	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蒸餾」為「蒸餾酒」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
釀造酒	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釀製」為「釀造酒」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
其他酒類	以食用酒精直接添加香料製成的酒品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稅局表示，不同酒類品項計稅方式差異極大，不同種酒品計稅方式算出的應納稅額可能相差數十倍之多。稅局呼籲，製酒廠商若以直接添加香料方式製酒，須依「其他酒類」方式，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7 元計稅，不可錯誤標示為他計稅額較低的酒品申報，以免遭稅局補稅，並處最高三倍以下罰鍰。

舉例來說，生產直接添加香料所製成的酒品，依規定須登記為「其他酒類」申報，並按每公升含酒精成分每度 7 元計算菸酒稅；此外，像釀造酒也是按每公升每度 7 元計稅，計稅方式算出的應納金額較高。

但蒸餾酒則是按每公升酒精成分每度徵收菸酒稅 2.5 元計算，若是生產以米類為原料製成、且酒精成分不超過容量 20%的「料理米酒」，則僅須以每公升 9 元計稅，相對應納稅額較低；而不同酒類計稅方式算出的應納金額可能相差數十倍之多。

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甲公司名目上以「蒸餾酒類」及「料理酒類」等計稅方式較低的酒品，列報紅葡萄酒、白葡萄甜酒、蔓越莓酒、梅酒、蘋果酒、柳橙酒、米酒頭、高粱酒及料理米酒等酒品，共繳納菸酒稅 1,152 萬元。

但實際上甲生產酒品時，都是以直接添加香料方式生產，並未加入其他天然原料，所有酒類應該都以「其他酒類」方式申報，按每公升酒精程度成分每度 7 元的方式計稅，正確應納金額應為 1 億 7,304 萬元。

因此，判其逃漏菸酒稅，補稅 1 億 6,152 萬餘元，創下近年來菸酒稅補稅金額新高，後續甲公司還須面臨漏稅額一到三倍罰鍰，以及標示不實的罰則追討。

【2014/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納稅義務人將所有房屋無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金收入

本局表示，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供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所有房屋供○○企業社設籍營業使用，未列報租賃所得，經稽徵機關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出租期間，設算核定甲君租賃所得 7,155 元，補徵所得稅額，甲君主張系爭房屋無租金收入，亦無供營業使用，僅係掛名企業社云云，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甲君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該房屋有○○企業社設籍營業，縱甲君無償將系爭房屋借其弟供該企業社營業使用，仍應參照當地一般情況，計算租賃收入，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房屋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4/10/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問答／更正扣繳單身分證字號 須檢附四項文件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0.28 03:02 am

新營區吳小姐問：申報扣繳憑單時，所得人之身分證字號不慎寫錯誤，該如何辦理更正？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若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填寫錯誤，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扣繳單位所屬國稅局辦理更正事宜。1. 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2.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3. 原填報扣（免）繳憑單存根聯。4.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該分局指出，扣繳單位在申報期間過後申請更正，不適用憑單免填發的規定，仍應填發扣（免）繳憑單備查聯寄給所得人。另外扣繳憑單所得人誤填報為他人，雖然在查獲前自動申請更正仍不能免除處罰，請扣繳義務人務必小心謹慎，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2014/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進項 10%扣減查定稅額 限定時間申報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0.28 03:02 am

台南市歸仁區張小姐來電詢問：小規模營業人以進項稅額 10%扣減查定稅額者，應於何時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如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之憑證，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外，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就能以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稅額的 10%扣減查定稅額。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適用。又如進項稅額 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2014/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張盛和承諾：油電車減半課稅 二周內檢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28 03:02 am

立委孫大千指出，政府對高價油電混合車減徵的貨物稅，甚至超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課回的稅款，完全抵銷奢侈稅的成效。財政部長張盛和允諾二周內邀集經濟部、環保署等，就油電混合車享有減半課徵貨物稅的優惠措施必要性，進行檢討。

油電混合車享受貨物稅減半課稅優惠，九成由進口高價豪華車享有。孫大千舉例，以賓士 S400h 的油電混合車為例，零售價 535 萬元，奢侈稅課徵約 48.64 萬元；但是，貨物稅減半的稅額卻達 49.03 萬元，「免掉的貨物稅還比課回來的奢侈稅，多出 3,900 元。」

依據孫大千提出的調查資料，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 BMW、LEXUS 與 PORSCHE 等豪華進口車身上。

孫大千說，豪華進口車的排氣量高，且極為耗油，即使加油電裝置，節油效果也不理想，但是財政部卻僅以一紙行政命令，即同意讓油電混合車比照電動車，享有減半課徵貨物稅的優惠。

相較於一般民眾駕駛的國產庶民車，因為非屬油電混合車，反而要繳 25%或 30%的貨物稅，孫大千認為極不公平。他要求財政部，必須在二周內提出油電混合車坐享不當減稅優惠的解決方案，財政部長張盛和同意配合。

張盛和表示，將油電混合車視為電動車，比照提供減徵貨物稅的優惠，是依據產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他會在二周內邀集經濟部、環保署等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2014/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如期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仍應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應扣繳稅款之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代扣稅款，並於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如已代扣稅款，惟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嗣後雖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自動申報，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5% 之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申報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07）

更新日期：2014/10/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遺產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後，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前，因為政府實施市地重劃，以致於申報的時候土地面積已比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面積還要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面積及公告現值申報遺產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電話：05-7820249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10/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從事國際貿易之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全球化的社會，國際間物流、金流及投資十分頻繁，營利事業從事國際貿易，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的規定，兌換損益以實現之損益為限，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及不得列計損失；又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此外，於存取外幣帳戶時，依財政部 68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2380 號函釋，均應以支、存當日之匯率作為折算新臺幣之基礎列帳。

該局最近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中有筆交易投資境外公司，境外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股本（外幣美元 1,401,108 元），該公司結算申報時，按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股本，因匯率差異同時調增營業收入 43,000,000 元（減資返還外幣美元 1,401,108 元以匯率 30.69 折合台幣）及營業成本 33,000,000 元，惟因該公司原始投資額（外幣美元）並未折減，持股比例亦未減少，返還股本之金額與其原始投資額轉換為新臺幣後之差額，係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免再調整投資收入及成本，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餘 10,000,000 元（應稅），且該公司列報證券交易收入 59,000,000 元（免稅），營業費用 4,600,000 元，並經重新按各應稅、免稅收入比計算應稅收入應分攤營業費用，【 $10,000,000 / (10,000,000 + 59,000,000) * 4,600,000$ 】，核定調增 A 公司課稅所得額並補徵稅額 21 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從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之計算是否正確，對國外銷、進貨部分，應依出、進口時之匯率換算新臺幣營業收入與成本，列報兌換損益時亦應有明細計算表以供核對並以實現者列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2014/10/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